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

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收到大华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贺爱雅、曹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盛青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静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工作调整，根据大华国际《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大华国际现委派贺爱雅、李秋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爱雅**：于 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4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玲**：于 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4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焕琪**：于 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4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爱雅、李秋玲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焕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7 日